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统建管道接入
工程设计、施工（一期）总承包（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5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763-463336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608-612 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3642820
1.1.3	项目名称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统建管道接入工程设计、施工（一期）总承包（重新招标）
1.1.4	建设地点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的部分专业工程，可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但该实施单位需获得发包人批准。
1.3.2	计划工期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工程勘察质量评定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1.9.1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1. 方式：网上答疑。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止时间	2.2 款。 2. 投标人质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u>分包内容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且需报发包人备案。</u> <u>分包金额要求：无</u> <u>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u>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u>人民币 494.41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5.41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79 万元），其中各项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分别为：管道（含道路恢复）：56000 元/孔公里；顶管：75000 元/孔公里。</u> <u>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设计费报价、施工费（建安工程费）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各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u> <u>投标人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u> <u>投标报价总价、设计费报价、施工费（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投标报价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综合单价超过投标报价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u>
3.2.4	投标报价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3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现金汇（转）、投标保函、保险等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现金汇（转）形式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转（汇）入其账户，且所有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或联合体主办方）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户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 采用转账形式的：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退还）； 如采用投标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1	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登记时间和地点	递交开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区交易部（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2 号四楼（汇丽国际 D 栋写字楼四楼））指定开标室；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区交易部（广州黄埔区水西路 32 号四楼（汇丽国际 D 栋写字楼四楼））指定开标室；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分为设计评审组、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款的 10% 。 履约担保和预付款担保均指施工部分，设计无需担保。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2		项目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 2. 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3. 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预算，具体按合同约定； 4.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9.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两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4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1-中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格÷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结算时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分项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建安工程费、措施项目费、施工围蔽费、其他项目费、利润、规费、税金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不再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后期固定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严格实行限额设计。要求中标单位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确保不超最高投标限价，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要求中标单位充分发挥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优势，于设计前期工作阶段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发生。 2、结算方式等内容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9.6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或U盘。 ☒是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区交易部（广州黄埔区水西路 32 号四楼（汇丽国际 D 栋写字楼四楼））指定开标室。</u>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招标代理服务酬金	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酬金。
12	施工企业专业诚信评价排名计分	<u>不适用。</u>
13	其他	根据《关于优化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投标有关问题的指引》（2019 年第 4 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要求，投标登记环节、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环节、招标人（招标代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办理施工许可前，在校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包含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项目负责人锁定情况的基础上，增加校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负责人锁定情况，发现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按《关于优化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投标有关问题的指引》（2019年第4期）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2.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及签字或盖章即可。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是按招标公告要求成功登记的单位。

1.4.2 关于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发包人要求”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人须知；

(2) 评标办法；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发包人要求；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一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 设计标投标文件

由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组成。（注：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具体组成和编制要求如下），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宜包含以下内容：

（a）设计方案，含封面、扉页和目录页，文件大小不宜超过 300 页。

（b）设计方案文件内容：

☆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白色封面）。

☆ 目录。

☆ 设计说明书（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设计方案主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其他必要说明等。）。

☆ 设计图纸。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等。

（2）目录

（3）投标书。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设计费计算依据表（格式见第五章）。

（4）资格审查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5）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签署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6）投标承诺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9）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资信部分）证明材料（按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

（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按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

（11）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第 3.2.3.2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此处的最高投标限价有两个含义，①最高投标总限价，②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包括最高投标限价和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列于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报价，其中。设计费、建安费所报金额不得超出招标人规定

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3.2.3.1.1 投标报价未按照规定报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设计费和建安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4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设计、施工工作、设备购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所述的规定金额、时间、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要求按本须知第 3.1.1 款的要求；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要求按本须知第 3.1.2 款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及签字或盖章即可。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要求：

（1）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采用暗标，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要求见 3.1.1。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封面标注“[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字样、投标人名称及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封存、投标登记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和评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4）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8）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0）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注：1、采用现金汇（转）方式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

2、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5.3 开标异议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分设计评审组、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依法组建。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

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担保和预付款担保均指施工部分，设计无需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如本工程委托代建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则可由代建单位作为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有无递交投标保证金	总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安全员	设计负责人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施工费报价 (人民币：元)	设计费 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人代表 签名	备注

招标代理代表：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设计标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2《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设计总权重（30%）+实施方案部分得分×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35%）+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35%） 其中：实施方案部分得分=资信部分得分（36分）+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64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设计标详细审查评分	设计总体方案、设计图纸等。	见附表4《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综合评分表》
2.2.2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分标准	资信资料、实施方案技术文件	见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综合评分表》
		投标报价	见附表6《施工费（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设计方案由设计评审组负责，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设计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负责）

(1) 设计组评委进行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设计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2) 设计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4《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综合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设计部分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揭晓投标人身份，公布设计文件评审结果，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及得分汇总。

(4)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评分汇总：将各专家的评分汇总，计算各有效设计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6)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综合评分表》对通过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3 计算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施工标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投标人进行经济部分评审。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如果费率与施工部分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

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4.2 投标报价评分

①确定评标参考价：投标报价评审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位于[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7%，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7%，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位于[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7%，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后位于[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7%，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施工部分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7%，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②计算施工费投标报价得分：当施工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施工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最多扣 100 分，得出的施工费投标报价得分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4 投标报价评分中的投标报价特指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包含设计费。

3.5 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 $\times$ 设计总权重（30%）+实施方案部分得分 $\times$ 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35%）+投标报价得分 $\times$ 投标报价得分权重（35%）其中：实施方案部分得分=资信部分得分（36 分）+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64 分）”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实施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5.4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

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上传件; 如为联合体, 则为联合体主办方营业执照在库内上传件, 以及设计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上传件; 如为联合体, 则为联合体主办方资质证书在库内上传件, 以及设计单位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上传件。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项目负责人: 信息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 同时提供相关上传件或打印页;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由联合体的施工方提供。 设计负责人: 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由联合体的设计方提供。 技术负责人: 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由联合体的施工方提供。 专职安全员: 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由联合体的施工方提供。	
6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上传件。	
7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上传件。 <u>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 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 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u>	
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	
9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10	投标登记前,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 企业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登记信息)。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的相关信息。	

11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12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广州开发区不良记录名单（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	资格审查时查询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 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sjsj10/jzhdblxbjl/ ）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备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的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方案编号					
1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2	存在明显抄袭行为的；						
3	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4	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3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的，或施工费总价报价高于施工费总价投标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5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扫描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6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第五章格式 1、格式 1-1），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9	无《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备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根据本表审查项目，填“○”或“×”，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3. 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0]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二	设计方案及大纲	[80]	1、正确理解并执行规划建设意图，对现有道路及地下管线建设情况充分了解，对建设需求描述清晰。 优得 15 分，良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无不得分。	
			2、设计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理据充分；道路恢复设计科学合理、处理得当。 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无不得分。	
			3、新建管线线位选择合理，能充分考虑其对周边交通、管线、绿化的影响。 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4、设计方案充分利用现有条件。 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无不得分。	
			5、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 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无不得分。	
			6、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三	投资控制	[10]	1、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2、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总计		100		

注：投标人的评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施工组织设计（64 分）	项目了解及框架思路（16 分）	投标人对整体项目的现状情况了解程度及框架思路进行评分： 优：对本项目背景和辖区地点的现状情况了解程度全面准确的，得 16 分； 良：对本项目背景和辖区地点的现状情况了解程度比较了解的，得 12 分； 中：对本项目背景和辖区地点的现状情况了解程度一般的，得 8 分； 差：对本项目背景和辖区地点的现状情况了解程度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部署（12 分）	优：有项目实施目标、项目管理架构体系、人员职责分工、平面布置图，得 12 分。 良：有项目实施目标、项目管理架构体系、人员职责分工，得 6 分。 中：仅有项目实施目标/项目管理架构体系/人员职责分工/平面布置图其中一项的，得 3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质量管理措施（12 分）	优：有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 12 分。 良：有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障体系，得 6 分。 中：仅有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其中一项的，得 3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12 分）	优：有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 12 分。 良：有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 6 分。 中：仅有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安全文明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其中一项的，得 3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12 分）	优：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专业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得 12 分。 良：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专业施工进度计划，得 6 分。 中：仅有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专业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其中一项的，得 3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二、企业业绩、信誉（36 分）	同类项目经验情况（10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质量合格的工程造价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的通信管道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工程的施工业绩，每项得 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注：类似工程业绩指通信工程施工（通信管道工程），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没有合同金额的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扫描件的不计分。
	第三方信用评价（7 分）	1、（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具有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得 2 分，无或不满足则不得分。 2、（联合体投标的，指设计方）具有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类优秀建筑业企业称号，得 5 分；具有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分)	通信类优秀建筑业企业称号，得 2 分；同级称号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无或不满足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信息平台的公示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科技创新成果 (6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通信类相关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书数量进行评分： 数量 40 个及以上的，得 6 分；数量 21—39 个的，得 3 分；数量 20 个及以下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统计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人员配置 (13 分)	项目负责人 (4 分)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 1、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 2、具备电子或通信类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3、具备在有效期内的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设计负责人 (4 分)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 1、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 2、具备咨询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3、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安全负责人 (3 分)	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3 分，不具备不得分，本项最高 3 分；
		项目管理团队 (2 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 1、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中每提供 1 名通信专业一级建造师人员证书得 1 分，本项得分最高 1 分； 2、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中每提供 1 名通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 1 分；

注：1、人员配置：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一个月（2023 年 04 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后续中标人以上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2、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各设计专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其他专业工程师不得兼任，且安全负责人不能同时兼任专职安全员。

3、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6:

施工费（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PC）：				
偏差（（PT-PC）/PC）（%）					
减分（A）					
施工费（建安工程费） 投标报价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7: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算术复核后报价（元）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 报价（元）	偏差率	备注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1 工程背景

面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重大机遇，广清不断加快提升交通设施一体化、产业一体化、营商环境一体化的新格局，将广清两市建设成为全省破除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的先行地。

根据广州市和清远市签订的《深化广清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建设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包含“三园一城”，广清(清城)、广德(英德)、广佛(佛冈)三个产业园和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

广佛(佛冈)产业园位于佛冈县汤塘镇，由广州开发区和佛冈县合作共建，是广州和清远产业共建、推进广清一体化发展的三大重要园区之一。园区总规划面积 25.9 平方公里，首期规划面积 11.2 平方公里。园区交通区位优势明显，至清远市区、广州白云机场、广州开发区中新知识城均约 1 小时车程。

根据《广佛(佛冈)产业园 B 区汤塘片区(即广佛(佛冈)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广佛(佛冈)产业园发展目标为深入实施广清一体化战略和清远南融的重要产业发展平台，佛冈县新经济增长点，汤塘镇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展示窗口，宜业宜居的生态型综合园区。产业定位以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精细化工、现代食品为主导产业，以农产加工、商贸物流、休闲旅游为辅助产业。规划区内可提供就业岗位约 4.3 万个，居住用地可容纳的常住人口约 7.2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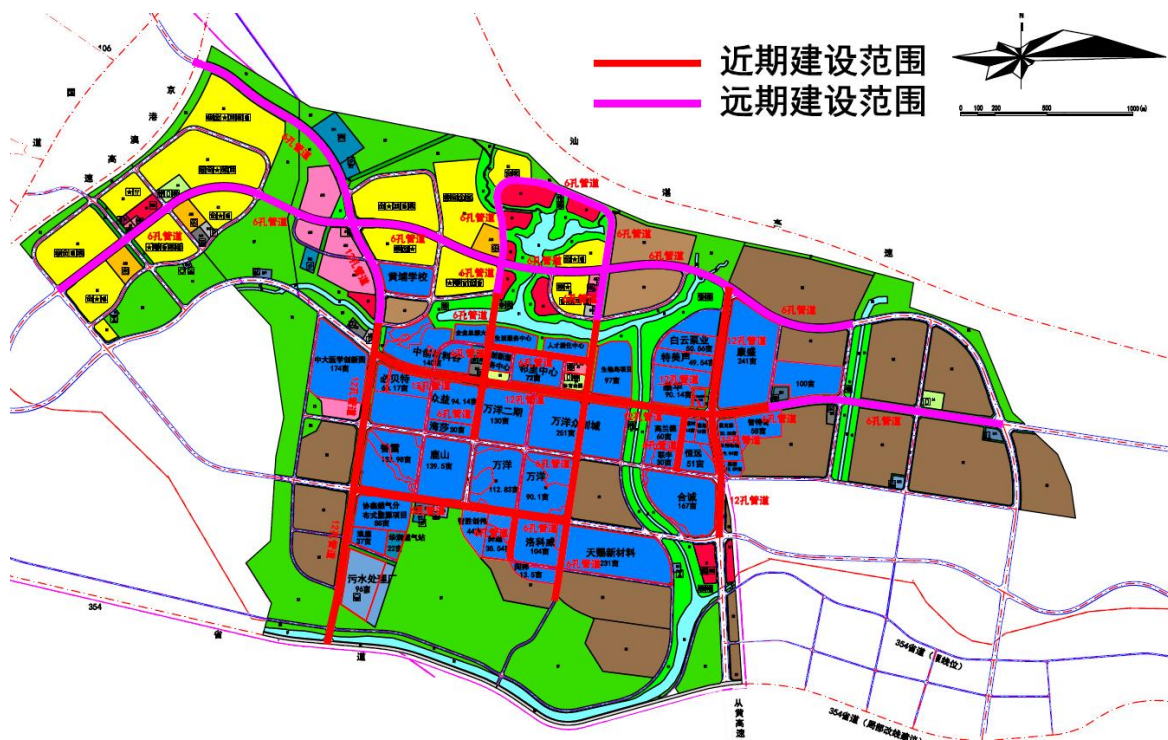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调研广佛(佛冈)产业园的纪要》(2019)149 号提到园区发展正处于起步阶段，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底子薄弱，请广佛(佛冈)产业园管委会精细谋划园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对标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标准，全力加快园区市政道路、110 千伏变电站等建设，抓紧解决园区临时用水、用电需求问题，同步配套燃气、供热、通讯等，以科学、超前的规划引领园区有序、健康发展。

本次建设将落实园区“七通一平”建设，提高园区 4G、5G 通信设施水平，推进园区先进技术的产业化，有力推动园区 4G、5G 通信设施建设租赁事业的发展，创造出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设计目标及达到效果

项目为园区通信设施建设，建成后可以极大地提升园区服务水平，有力地促进园区开发进程，并进一步完善区域服务体系，助力广清一体化发展。

3 总图



4 编制依据

各通信单位的管容需求

5 周边环境现状

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6 技术标准

- (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2)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YD5007-2003）；
- (3)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0374-201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书

项目名称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统建管道接入工程设计、施工（一期） 总承包（重新招标）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一、施工费 （建安工程费）	大写： 小写： 元 下浮率： %	
	二、工程设计费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2、施工费（工程费用）报价=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1-下浮率）。

3、填写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格式 1-1:

工程施工费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表

项目名称：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统建管道接入工程设计、施工（一期）总承包（重新招标）

序号	费用名称	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元）/单位（孔公里）
1	管道（含道路恢复）	56000 元/孔公里
2	顶管	75000 元/孔公里

注：

1、本项目施工费（工程费用）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1-中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格÷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结算时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分项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建安工程费、措施项目费、施工围蔽费、其他项目费、利润、规费、税金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不再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后期固定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主办方单位名称、各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施工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 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及牵头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 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按合同要求。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 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按合同要求。

(2) :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工作, 具体按合同要求。

(3) (如有) :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工作, 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施工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 1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4: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 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担保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须按及广州开发区有关规定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本公司未按上述规定的期限和内容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经建设业主或代建单位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仍未提交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相关文件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业主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并审定,审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视同是经我方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本表。

格式6: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